

潍医教字〔2017〕63号

潍 坊 医 学 院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

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，为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卫生，确保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要按计划进行。非计划范围内的工作，实验室报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由实验室主任统一安排进行。

二、实验室设“安全检查员”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防火、防毒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以及卫生情况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制止违反安全工作规程的一切行为，并做好安全卫生检查记录。

三、实验室新进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，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操作常识。

四、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》，严格操作规范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五、注意检查供电设施，做到安全用电，严禁私自乱拉电线和超负荷违章用电。

六、实验室要严格执行《潍坊医学院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做到危险物品保管及使用的安全无误。

七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和废物，做好废

弃剧毒及有放射源等废物的处理。

八、实验室保持整洁，仪器设备及各类物资要专人管理，做到摆放整齐，井然有序；走廊或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，保持畅通。

九、实验室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并保证有效可靠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了解消防基本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。

十、实验完毕后，实验教师应配合实验技术人员检验仪器设备，整理设备、器材，做好实验有关记录和室内卫生，离开实验室要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设施。

十一、凡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被盗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伤害、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等重大事故，经学校有关部门鉴定后，根据事故原因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，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真相者从严处理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潍医办发〔2007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